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事项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李绍宗先生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，其本人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我们同意续聘李绍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王行村先生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，其本人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我们同意续聘王行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事项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王士敏先生、刘金利先生、梁新辉先生、杜小华先生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，其本人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。我们同意续聘上述人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并同意续聘梁新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百哲 _____

熊楚熊 _____

蒋大兴 _____

杜文君 _____

签署时间：2019年4月19日